

闪光电水壶等辅具如何申请?

市残联:不属于基本配置目录 如有需求可在镇街残联登记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6月27日,市民胡先生反映,杨桥镇大圩组因下雨附近道路难以通行。

宜秀区政府:经现场核实,反映的道路坑洼积水地点为杨桥社区小圩路余塌桥南向反映人住房约100米处,此道路为砂石路且较为宽敞,部分路段存在少许积水,但并不影响通行。积水主要原因是反映人家中大型农用机械通行对部分路面造成了些许影响,加之近期雨水较多造成路面积水。工作人员已提醒使用大型农用机械时相关注意事项,承诺待雨季结束安排人员对道路坑洼处进行回填修复。

◆6月27日,市民吴先生反映,白泽湖中学附近下雨致竹林倒塌堵塞道路,另外存在垃圾桶占道、附近占道停车等问题。

宜秀区政府:经现场核实,该处确实存在竹林倒塌现象,社区工作人员已安排现场清障,不影响道路正常通行,并与竹园户主协商一致,将在雨停后对倒塌竹子进行砍伐,消除该路段安全隐患。关于反映的垃圾桶占道问题,区环卫处负责人前往现场发现,附近住户为投放便利私自移动垃圾桶,已安排环卫工人将垃圾桶搬离,并对周边住户进行了宣传引导。关于反映的附近商户车辆占道的问题,区城管局安排辖区中队赶到现场,对违规占道停放的车辆进行劝离,对车主不在现

场的按照查处程序进行违停贴单处罚,同时对附近商家加强宣传引导。

◆6月28日,怀宁县腊树镇常女士反映,耕地没有确权发证。

市农业农村局:经怀宁县农业农村局核查,确认反映人没有领到确权登记证书,但从档案资料查询,该户办理了土地确权登记,并制作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可能在村级发放过程中遗失,经与反映人沟通,将按照相关程序申请补发。

◆6月28日,宜秀区白泽湖乡白泽村江先生反映,因铁路征地其宅基地费用没有发。

宜秀区政府:经白泽社区工作人员核实,反映的宅基地于2023年底长风港铁路征迁中被征收,相关征收土地报批、补偿审批等流程已办理完成,但由于长风港铁路专线仍在推进过程中,市级尚未与白泽湖乡就征收补偿进行结算,故该户宅基地征迁补偿费用暂未拨付。经对接了解,市级预计今年年底进行统一结算,待结算后,白泽湖乡将尽快与反映人及相关村民联系并发放。

◆6月29日,桐城市的孙先生反映,希望为家人申请助听器、闪光电水壶和智能手环。

市残联:反映人想申请的闪光电水壶和智能手环不属于安徽省残疾人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桐城

市残联未采购此类仪器。如有个性化辅具需求,可以先在镇街残联登记,后期如有符合适配条件的辅具申请机会将通知反映人申请。目前桐城市残联正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复音行动”,帮助有听力障碍的困难群众适配助听器,如果确有此项需求,可以向所在村、街道提出申请,残联会统筹安排筛查适配,筛查后若符合配备条件可以受赠助听器。

◆6月29日,宜秀区的林先生反映,希望为家人申请残疾人证等级重新评定,需要上门服务。

市残联:经宜秀区残联核实,反映人妻子1月份经市立医院鉴定为肢体残疾三级,后反映人认为妻子身体状况加重,要求上门服务,变更级别。6月18日,区残联组织评残专家上门为其做了鉴定,仍为肢体三级,无法对其更正残疾等级。工作人员解释了评残相关政策,介绍了市内可评残的医院,并建议有发生变化可自行更换机构重新鉴定。

◆6月30日,市民张先生反映,碧桂园长江万里地下车库渗水,278号楼楼顶水泥开裂。

市住建局:关于反映的278号楼楼顶开裂、飘窗渗水问题,市建管处已督促责任单位上门核实,情况属实。因近期连续降雨,维修责任单位承诺将于天晴后开展维修工作。关于反映地库渗水问题,市建管处已正式行文通知和约谈责任单位,要求责任单位立即开展问题排查,尽快制定维修方案和实施计划后开展维修工作。

谋求不正当利益 用“假报价单”打官司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胡婷云)近日,岳西县人民法院受理一起工程纠纷案件。

原告安徽某公司与被告浙江某公司签订了一份《施工合同》,后被告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另一公司。工程完工后,原告发现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以及安装的品牌卫浴产品涉嫌假冒。经执法部门查证,该卫浴产品确系假冒产品,原告安徽某公司要求维修和更换卫浴产品,并将相关情况告知两公司。两公司并未派人现场查看,故原告安徽某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了维修更换,就其发生的相关损失,起诉至法院。

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原告安徽某公司在法庭所做的陈述违背常理,对其主张的卫浴产品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原告安徽某公司仅仅更换了两个抽水马桶,所主张的其余卫浴产品并未更换,仍在正常使用中。其通过与第三方公司洽谈而获取的报价单为起诉依据,主张要求赔偿更换费用以及虚构的停业损失,系伪造证据,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企图谋求不正当利益。

随后,原告安徽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其撤回申请不予准许,依法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并将案件线索移送给公安机关。

非法采挖销售野生兰花 3人被起诉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孙春旺 文/图)近日,宿松县公安局食药环侦查大队成功破获一起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案,6月26日,犯罪嫌疑人朱某、齐某、周某奇因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食药环侦查大队联合二郎派出所民警在二郎街开展巡查中,发现朱某摆摊销售的4株兰花疑似野生兰花。在民警的盘问下,朱某供述,今年1月至4月,其伙同丈夫齐某多次在陈汉乡独山村一处山林里采挖野生兰花,并对采挖野生兰花的现场进行了指认。

经进一步调查,办案民警查明二郎镇居民周某奇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朱某、齐某售卖的兰花系从宿松县山区采挖的野生兰花,仍从朱某、齐某处购得5株,并以高价将其中4株销售给他人。

经循线调查,依法将朱某、齐某非法采挖的11株野生兰花全部追回到案,并将该11株野生兰花移交给宿松县野生动植物管理站进行保护



部分被非法采挖销售的野生兰花

性移栽。

经权威部门鉴定,涉案的野生兰花系兰花属中的蕙兰,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据办案民警介绍,宿松县地处大别山南麓,境内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在山区乡镇的山林里生长着大量的野生兰花。近年来,宿松县公安局食药环侦查大队紧盯破坏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犯罪活

盗刷工友银行卡 男子被警方抓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阳盛纯 陈结民)6月14日9时许,汪某某到太湖县公安局经济开发区派出所报警称其名下的一张中国银行银行卡被盗,且银行卡被人盗刷5100元。

据了解,汪某系太湖县经济开发区某企业员工,5月1日取款400元后将银行卡放回公司集体宿舍,后发现银行卡不见了前往银行卡挂失时被告知卡内仅剩79元。民警前往银行调取取款明细,发现该银行卡于5月8日及5月23日在太湖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ATM自助取款机上存在取款记录。民警随后调取了监控进行调查,通过监控视频发现犯罪嫌疑人。经辨认,汪某认出该嫌疑人系其隔壁宿舍的工友刘某。随后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刘某顺利抓获。目前刘某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